南投縣107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團隊專業成長活動-
正向行為支持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五年計畫-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二、目的：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充實學前特教服務內容，達到服務品質優質化。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光榮國小

五、活動對象：任職本縣之各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六、活動地點：光榮國小

七、實施日期、內容與名額：

實施日期	活　動 主 題	指導講師	開放人數
107年8月11日	**正向行為支持研習**	**台灣師範大學 廖芳玫老師**	**單場次80人**

八、授課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00-09:2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光榮國小
09:20-09:30	開幕式	教育處
09:30-12:00	授課	講師
12:00-13:00	午餐	光榮國小
13:00-15:30	授課	講師
15:30-15:40	綜合討論	講師
15:40~	賦歸	光榮國小

九、報名時間與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不限單一幼兒園報名人數，請踴躍參加**，以報名順序為主最多80人額滿為止。

(二)請參加人員於活動日2天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報名，並於活動前1天至通報網確認報名是否錄取;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活動開始30分鐘後恕不開放簽到，若於活動結束前離席，亦不核給時數。

十、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參加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本活動單場次採計研習時數6小時，全程參與者(須簽到及簽退)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承辦學校請於研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將領據與經費結報表報府核銷，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並將研習冊2份函送本府教育處，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報請縣府予以獎勵。

十三、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